

監管概覽

我們的業務營運位於中國，並受中國政府的廣泛監督及規管。本節概述可能影響我們業務主要方面的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

有關公司的法規

在中國成立、經營及管理公司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該法律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施行。《公司法》其後於1999年、2004年、2005年、2013年、2018年及2023年多次修訂及修改。最新修訂的《公司法》已於2024年7月1日施行。《公司法》主要規管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而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責任以各自承諾認繳的註冊資本金額為限。《公司法》也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具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且其註冊資本劃分為股份。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進行。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上述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於2019年3月1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而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以進一步闡明及闡述《外商投資法》的有關條文。《外

監管概覽

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三項之前有關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的主要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其各自的實施條例。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投資者（包括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實施條例》引入穿透原則並進一步規定在中國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亦須受《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的規管。

《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並明確國家將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產業、領域及區域。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所規管，並被《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鼓勵清單」）取代。2024年負面清單於2024年11月1日施行，列明了外商投資准入的特別管理措施，而鼓勵清單於2026年2月1日施行，列明了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中國政府不時對負面清單進行審閱及更新，對於未列入負面清單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有關財稅管理的法規

電子發票服務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23日頒佈並於2010年12月20日、2019年3月2日及2023年7月2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發票管理辦法》，發票是指在購銷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務以及從事其他經營活動中，開具、收取的收付款憑證。為進一步推動電子發票的應用及推廣，支持中國數字經濟發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檔案局、財政部、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2月6日發佈《電子發票全流程電子化管理指南》。根據《電子發票全流程電子化管理指南》，電子發票是指在購銷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務以及從事其他經營活動中，開具、收取的以數據電文為載體的收付款憑證。電子發票有版式文檔格式和非版式文檔格式，可供下載儲存在電子儲存設備中並以數字電文形式進行流轉。

監管概覽

為了滿足納稅人開具增值稅電子普通發票的需求及推廣增值稅電子普通發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3月21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做好增值稅電子普通發票推行工作的指導意見》。根據該指導意見，電子發票服務平台應以納稅人自建為主，也可由第三方建設提供服務平台。電子發票服務平台應免費提供電子發票版式文件的生成、打印、查詢和交付等基礎服務。國家稅務總局負責統一制定電子發票服務平台的技術標準和管理制度，建設稅務監督平台對服務平台進行監督和管理。電子發票服務平台應遵守統一的技術標準和管理制度。平台開發的技術方案及管理方案應報送國家稅務機關備案。為在全國範圍內推廣使用數字化電子發票，國家稅務總局於2024年11月12日頒佈《關於推廣應用全面數字化電子發票的公告》，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據《關於推廣應用全面數字化電子發票的公告》，數電發票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發票管理辦法》中「電子發票」的一種，是將發票票面要素全面數字化、號碼全國統一賦予、開票額度智能賦予，並通過稅務數字帳戶等方式在徵納主體之間自動流轉的新型發票。數電發票與紙質發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根據於2019年4月4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檔案局關於堅決查處第三方涉稅服務借減稅降費巧立名目亂收費行為的通知》，電子發票第三方平台須向省級稅務機關提交經營者名稱、技術方案和管理方案進行備案。倘任何經營者未按規定備案或未如實報送備案信息的，責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不得從事電子發票第三方平台服務，並由相關部門依法依規實施聯合懲戒。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納稅人出口貨物適用退（免）稅規定的，應當向海關辦理出口手續，憑出口報關單等有關憑證，在規定的出口退（免）稅申報期內按月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辦理該項出口貨物的退（免）稅。境內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服務和無形資產適用退（免）稅規定的，應當按期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辦理退（免）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5年3月16日頒佈、自2005年5月1日起施行的《出口貨物退（免）稅管理辦法（試行）》，出口商應在規定期限內，收齊出口貨物退（免）稅所需的有關單證，使用國家稅務總局認可的出口貨物退（免）稅電子申報系統生成電子申報資料，如實填寫出口貨物退（免）稅申報表，向稅務機關申報辦理出口貨物退（免）稅手續。逾期申報的，除另有規定者外，稅務機關不再受理該筆出口貨物的退（免）稅申

監管概覽

報，該補稅的應按有關規定補徵稅款。稅務機關受理出口商出口貨物退（免）稅申報後，應在規定的時間內，對申報憑證、資料的合法性、準確性進行審查，並核實申報資料之間的邏輯對應關係。

與產品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有關的法規

根據《民法典》，倘在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有缺陷，生產者或銷售者應當及時採取警告、警示、召喚和召回等補救措施。倘因缺陷產品或未能及時採取補救措施而造成損害的，被侵權方可向此類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尋求賠償。倘缺陷是由銷售者造成的，生產者有權就受害者賠償一事向銷售者追償。

根據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禁止生產者生產或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確保人身和財產安全的適用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產品必須無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倘缺陷產品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被侵權方可向產品生產者或銷售者提出索賠。不合格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可被責令停止生產或銷售產品，並可能被沒收產品及／或處以罰款。產品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或者退貨，並賠償消費者因購買該缺陷產品而遭受的損失。在銷售者履行其修理、更換、退貨及／或賠償消費者損失的義務後，倘能夠證明缺陷是由生產者造成的，則該銷售者有權向該產品的生產者索賠。違反這些標準或要求的銷售收入也可能被沒收，情況嚴重的可能被吊銷營業執照。

各項消費者保護法也適用於規範我們的業務，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該法於2013年10月25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其對經營者提出了嚴格的要求和義務，要求其保證其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滿足人身或財產安全要求。經營者還必須向消費者提供有關產品或服務的質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的真實信息。未能遵守該等消費者保護法的行為均可能導致一系列處罰，包括行政制裁，如發出警告、沒收非法收入、處以罰款、責令停業、吊銷營業執照、以及潛在的民事或刑事責任。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這是中國第一部針對網絡安全的法律。《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須設立符合網絡安全分類保護制度要求的內部安全管理制度，包括聘用專職網絡安全的員工、採取技術措施防止電腦病毒、網絡攻擊及入侵、採取技術措施監測並記錄網絡運行狀況及網絡安全事件及採取數據分類、備份及加密等數據

監管概覽

安全措施。《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個人和組織使用網絡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擾亂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違法活動。任何違反《網絡安全法》項下規定及要求的行為均可能使互聯網服務提供者被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關閉網站等處罰，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於2021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及若干其他中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i)掌握超過100萬名以上用戶個人資料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如採購將會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網絡平台運營者如進行將會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取代於2020年4月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了全國數據安全審查制度，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審查。此外，該法明確了開展數據活動、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的組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數據處理者應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培訓，並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護數據安全。任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的組織或個人數據處理活動，應根據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規定，數據處理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申請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0年7月22日，公安部發佈《貫徹落實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制度的指導意見》，當中規定（其中包括）根據網絡（包括網絡設施、信息系統及數據資源）在國家安全、經濟建設和社會生活中的重要性以及破壞後的危害程度等因素，科學確定網絡安全保護等級；實施分級保護和監管，重點保障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和第三級及第三級以上網絡的安全。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將「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定義為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等重要行業的重要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以及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外洩則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相關政府部門負責參考有關條例所載多項因素就物色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制

監管概覽

訂規則，並按照該等規則進一步物色相關行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相關部門亦須知會運營者有關其是否分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決定。

個人信息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於2020年5月28日發佈並於2021年1月1日實施，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和個人在必要時應依法獲取他人的個人信息，並確保該等個人信息的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網絡安全法》對網絡運營者規定了若干數據保護義務，包括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損壞其收集的用戶個人信息，並有義務刪除非法收集的信息，修改錯誤信息。此外，網絡運營者不得未經同意將用戶的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為排除特定個人身份而不可逆轉地處理信息則豁免遵守該等規則。另外，《網絡安全法》亦提出適用於涉及個人信息的違規行為的違規通知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任何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未有履行適用法律所規定的互聯網信息安全管理責任並在責令後並無改正，須受到刑事處罰。根據於2013年4月23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53條及於2017年5月8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以下行為涉嫌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i)違反國家相關規定向特定人士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者通過網絡或其他途徑發佈公民個人信息；(ii)未經被收集者同意，將合法收集的公民個人信息向他人提供的，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iii)違反適用規則及法規，在履行職責或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公民個人信息；或(iv)違反適用規則及法規，通過購買、收受或交換方式獲取公民個人信息。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此外，《個人信息保護法》特別訂明處理

監管概覽

敏感個人信息的規則，即個人信息一旦洩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導致自然人的的人格尊嚴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財產安全受到危害，包括生物識別、金融賬戶、行蹤軌跡等信息，以及未滿十四週歲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實體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否則，個人信息處理實體被責令改正或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沒收非法收入、進行罰款或其他處罰。

有關物業租賃的法規

根據於2010年12月1日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市及縣中國政府直轄的市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上述規定的，主管部門可能對每份租賃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外匯的法規

規管中國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分派），但不可就資本項目（如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自由兌換，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並於2016年6月9日生效，當中包括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的若干條文作出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劃轉和使用將予以規範，不得將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將被處以行政處罰。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資金使用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

監管概覽

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按照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的解釋和實際執行仍存在較大不確定性。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及軟件登記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1991年6月1日實施、於2020年11月11日最後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於2002年9月15日實施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著作權人享有各種人身權及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複製權及信息網絡傳播權。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於1992年4月6日頒佈並於2002年2月20日由國家版權局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中國軟件著作權的登記及管理，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根據《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商標局」)負責在中國境內開展商標註冊、商標管理及商標爭議解決工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人應當在註冊期

監管概覽

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寬展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他人使用註冊商標的，許可人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由商標局公告。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及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02年12月28日、2010年1月9日、2023年12月11日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全國的專利相關工作，統一受理和審查專利申請，並依法授予專利權。《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了三類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有效期為十年，且自2021年6月1日起，申請日期為2021年6月1日之後的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自申請之日起延長至十五年。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實用模型或外觀設計申請專利的，專利權將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第三方必須取得專利擁有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後，方可使用專利，否則，未經授權使用專利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

域名

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並於2017年11月1日施行。根據《域名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取得工信部（對於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和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及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對於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許可。域名註冊一般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申請人完成申請程序後，即成為域名持有人。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頒佈、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相應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經營信息等商業信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他人的商業秘密的行為：(1)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2)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3)違

監管概覽

反約定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或(4)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第三方明知或應知前述所列違法行為的，仍獲取、使用或披露他人的商業秘密，視為侵犯商業秘密。商業秘密被侵權方可請求行政糾正措施，而監管機構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對侵權方處以罰款。

有關中國稅務的法規

本公司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及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收入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其境內外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需要中國政府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提供服務、銷售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提供服務及銷售無形資產的納稅人，應根據業務類別適用6%、9%的稅率或簡易計稅稅率（3%/5%）。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於2016年5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4月28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日生效的《關於簡並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37號)，自2017年7月1日起，簡並增值稅稅率結構，取消13%的增值稅稅率，並明確了適用11%稅率的貨物範圍和抵扣進項稅額規定。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自2018年5月1日起，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公告[2019]39號」)，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股息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若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已達註冊資本的50%以上，可不再提取。若公司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再提取法定公積金。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此外，《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就所得稅而言，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派付股息時，應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但根據與中國簽訂的適用稅收協定可享受減稅優惠。

股息有關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通常適用20%的比例稅率。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部門特別豁免或按適用稅務條約獲減稅則除外。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監管概覽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般為10%。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及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在中國境內外公開發行並上市股票（A股、B股及境外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如需享受稅收協定規定的稅收待遇，應適用稅收協定的相關條款。

股份轉讓所得有關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個人須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對個人轉讓在相關國內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界定的相關限售股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居民個人股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徵收個人所得稅。

監管概覽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票所得的收益）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般為10%。有關稅項可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或安排予以減免。

有關勞動用工的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

根據於1995年1月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以及於2008年1月生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限制使用臨時工及給予勞動者長期工作保障。用人單位應當向勞動者支付不低於當地最低水平的工資，建立勞動安全和工作場所職業衛生制度，遵守國家勞動規定及標準，並向勞動者提供工作場所安全的適當培訓。於2008年9月18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即日生效，對勞動合同法進行詮釋及補充。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中國境內用人單位須為職工繳納多項社會保險金（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金）以及住房公積金。規管用人單位繳納社會保險金責任的多項法律法規包括於2010年10月28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1999年1月22日由國務院頒佈及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2003年4月27日由國務院頒佈及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以及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生效且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者，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若逾期仍不繳納，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未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未為其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開戶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逾期繳存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不繳存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及反壟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及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及於2022年6月24日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禁止具有競爭關係的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經營者不得組織其他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或者為其他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提供實質性幫助。禁止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從事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的，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未申報的不得實施集中。經營者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實施集中，且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由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責令停止實施集中、限期處分股份或者資產、限期轉讓營業以及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復到集中前的狀態，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不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處五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允許經營者取得另一經營者的控制權或對其施加決定性影響的合併、收購或合約安排一旦觸發國務院於2008年8月頒佈以及於2018年9月及2024年1月修訂的《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項下的門檻，亦必須事先知會反壟斷執法機構。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公司的收購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交易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負責集中統一監督管理全國證券期貨市場。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監管概覽

境外上市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聯合印發《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打擊證券違法活動，推動證券市場高質量發展，要求（其中包括）政府相關部門加強跨境監管執法司法協作、加強中概股監管及建立健全中國證券法域外適用制度。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配套指引（與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統稱「新備案法規」），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新備案法規細化了境內公司於境外發行及上市的監管制度，將直接和間接的境外發行及上市活動納入備案管理，並明確了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及上市規定的適用情形及相關監管要求。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公司尋求在境外市場直接發售證券並上市的，發行人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首次公開發售或在境外市場上市的，應在有關申請在境外提交後三(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能完成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要求的備案，境內實體可能會受到警告並被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的罰款。

此外，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中國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境外上市主體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取得主管部門的批准，並向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H股全流通

「全流通」指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境內未上市股份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公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

監管概覽

根據《「全流通」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上市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H股上市公司申請「全流通」的，應當按照《境外上市法規》規定的必要行政許可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全流通」申請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H股上市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境內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公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以監管H股「全流通」業務，例如跨境轉登記、存管及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

此外，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2024年9月20日發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並於2025年6月27日作出修訂，其明確規定H股全流通業務相關的業務安排及流程，包括業務準備、跨境轉登記、股票境外存管及境內持有明細、企業行為處理、清算交收、風險管理及業務收費的初始維護及變更維護。

根據《境外上市法規》，就境外直接上市的境內公司而言，持有其未上市境內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應遵守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